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辦理收容人與幫派成員接見次數過多且涉有違失，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緣起與發現~

蘋果日報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30日報導，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疑多次接受鍾姓金融重犯請託，核准竹聯幫「寶和會」陶姓收容人特別接見申請，涉有濫行特權，前立法委員黃國昌亦於其臉書提出質疑，核准非屬親人與其接見，疑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監察院乃立案調查並提出糾正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有違失，已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法務部查處並訪談謝前典獄長表示，渠任職屏東監獄期間即與鍾姓民眾及其父親相識，並多次接獲鍾員以電話請託辦理陶員彈性調整接見（舊稱特別事由接見）事宜，復經謝前典獄長本於同鄉父輩情誼均予協處核准。惟已涉及私人情誼領域之虞，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踐行登錄作業，涉有行政違失。另經審視申請表內，申請人均無「鍾員」姓名，顯見登記作業程序未詳實。矯正署於110年11月22日以法矯署人字第11007008700號獎懲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建議謝員申誡二次，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記過一次。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各類接見之防弊措施，並強化內控機制，降低風險，俾防杜廉政風險因子，進而防範類案再度發生。另本院審核法務部清查情形後，請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將謝典獄長服務於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監獄核准接見件數、比率均較前後任典獄長高部分，確實逐案清查，並確認 699 件特別（事由）接見案是否均合於規定。

另本案機制面部分，法務部已訂定「監獄辦理各類接見之精進措施」，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1004007660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遵行辦理在案。

監察院持續列管追蹤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並陸續請法務部更新補充相關統計數據及改善情形，直至協助各類接見之防弊措施改善為止。案經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查無謝員涉犯貪污事證，復經法務部清查謝員服務於桃園女子監獄及臺北監獄期間，核准接見案件尚屬適法，後續相關改善成效由法務部督同所屬自行列管監督。

[糾正案文](#)[調查報告](#)